

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

泉商务规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 2026 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 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科经局、财政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6〕13号）要求，我市制定《泉州市 2026 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泉州市 2026 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活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泉州市 2026 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补贴时间

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（补贴金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用完即止）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. 个人消费者于活动期间在泉州市内（不含金门县）新购置非营运乘用车（不含二手车），开具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上牌（不限上牌地）的，按新车销售价格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，价税合计，下同）比例给予补贴，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。其中，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，按销售价格的 2% 给予补贴，单辆最高补贴 5000 元；购买燃油乘用车的，按销售价格的 1.5% 给予补贴，单辆最高补贴 4000 元。全市实行统一补贴标准。

2. 本补贴不与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（报废更新、置换更新）补贴叠加享受，同一部新车如已申请或领取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补贴的，取消本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。

3. 活动期间，每位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（以银行卡号、身份证号、机动车牌号、发票号、车辆识别代码为准，

五项中任一项重复，均视为同一个消费者)。本方案所称乘用车，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。

三、补贴申请

(一) 统一申请平台

我市公开遴选服务机构负责泉州市 2026 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，推动补贴顺畅、安全、高效发放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(二) 申请时间

补贴申请由个人消费者发起，申请时间为申报系统上线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24 时止。若补贴资金在该时间前用完，活动提前结束，申报系统同步关闭，不再受理新的申请。

(三) 申请信息

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申请平台申报入口，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以下资料：

1. 申请人信息：包括申请人姓名、身份证件原件照片或扫描件；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 62 开头银联借记卡（I 类卡）卡号；有效手机号码，确保可正常接收短信通知。

2. 新车信息：包括新车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（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第一联“发票联”）；新车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（VIN 码）；新车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原件照片或扫描件。

3. 申请人购车时的支付凭证(包括:但不限于刷卡、银联二维码、手机银行 APP 等方式), 交易金额 ≥ 5000 元。

(四) 注意事项

1. 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, 须于活动期间完成车辆购买与注册登记手续, 即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票日期与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注册登记日期均需在本方案规定的补贴时间内。

2. 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, 清晰准确提交对应栏目所需资料。初次提交资料中, 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购车发票与消费者身份证信息不一致或模糊不清的, 一律取消补贴申领资格。

3.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申报平台信息提示, 按要求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资料。因个人关注度不足导致开票、上牌、申报(修改)资料上传逾期, 无法享受补贴的, 责任由申请人自负。

4. 提交材料前务必核对信息, 确保照片或扫描件清晰、信息准确无误; 材料提交后, 如未被审核人员退回修改, 一律不允许更改。因国家税务发票查验平台对每份发票每天最多查验 5 次, 故每日每人最多可提交申请 5 次。

5. 活动过程中, 若发现汽车企业或消费者弄虚作假、上传虚假材料(含虚假证件、发票、交易凭证等), 一经查实, 立即取消补贴申领资格, 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; 情节严重者,

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审核流程

泉州市商务局委托公开采购的第三方机构，在申报平台后台管理员端口，按职责分工分批次，严格对照“人、票、证、车”信息实施审核。市商务局做好复核工作，并会同公安、税务等部门做好数据共享与比对，优化审核流程，提升监管能力。

申请人提交信息真实完整、符合本方案要求的，予以审核通过；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；信息不完整、不清晰或无法辨识的，审核不通过。申请人应在审核结果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渠道完成补正，最迟不超过2026年4月30日24时，逾期未按要求补正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购车补贴。

五、补贴发放

1. 资格审核通过后，泉州市商务局汇总审核通过清单（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），提交第三方拨付机构办理补贴发放事宜。

2. 第三方拨付机构收到清单且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划转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。

3. 补贴名单于整体审核工作结束后一次性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。

4. 补贴发放时，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账号异常导致无法发放的，申请人需在接到账号变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提供本人其他有效银联借记卡账号及相关资料。逾期未提供或新账号仍异常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购车补贴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为符合财政资金审计等法定要求，政府相关部门可在必要范围内收集汽车补贴详情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、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发票及机动车登记证信息、交易商家信息），用于检查与核实工作。

2.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，如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活动举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活动规则，相关变动将通过申报平台或其他合适方式及时通知。

3. 为保障活动有序开展，对存在刷单、套现、上传虚假证件发票、虚假交易等作弊违规行为的消费者，活动举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，收回已获得补贴权益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由市商务局履行活动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会同市财政局对活动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运行监测、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质效。

鉴于本次促消费活动针对一季度特定时段，时效性极强，为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能最快速、最直接地惠及广大消费者，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第十四条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立即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0日。

